

老先生徐州上海两个家引发遗产纠纷

两妻子四子女为房产连连对簿公堂

先后与两个女子“结婚”

一份徐州市派出所的户口登记表和三份徐州市两级法院的判决书,透露了成老先生两个家的秘密。

早在1949年,成先生就在老家与兰女士结婚。两年后,长女小华出生,这一年成先生考入大学。1956年成先生毕业后被分配到上海工作。这期间,远在徐州老家的发妻并不知道,自己的丈夫已经爱上了大学同学郑女士。

1957年初,成先生曾向徐州市法院起诉与兰女士离婚被驳回,成先生继而上诉及再审。经二审和再审程序,徐州市中级法院最后终审判决维持原审判决。翌年8月,离婚未果的成先生断然与郑女士在上海登记结婚,先后生育了女儿小伦和小伟。而匪夷所思的是,成先生每出差或逢年过节都会返乡探亲,与兰女士继续保持夫妻生活,还生下了小儿子小鹏。而在老家长大的一子一女也常常到上海看望父亲。两个家长期密切来往,和睦相处。

围绕遗产两家打起官司

2002年12月,成老先生在上海去世。后事料理甫毕,围绕着成老先

年逾八旬的成老先生驾鹤西归。此前,人们只知道成老先生饱读诗书,家庭和睦,没想到成老先生身后,他的两位妻子及四个子女为了房产和抚恤金,连连对簿公堂。日前,徐汇区法院作出判决,被告成先生的第二位“妻子”给付原告成先生的原配及两位子女析产和继承款10.5万元,给付抚恤金各2721元。

生留下的房产和抚恤金,两家人接连在徐汇区法院打了好几场官司。郑女士和她的一子一女声称,成老先生病重时在医院立下代书遗嘱一份,遗嘱主要内容为:“我和我的妻子系大学时代的同学,自主婚姻,两处产权房系我们夫妻共同财产,我完全自愿将上述两处产权房中属于我个人所有的那份处分给我的妻子继承。”

作为原告,兰老太和女儿小华、儿子小鹏诉称:被继承人成先生在原来的合法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又与



辛遥 图

被告郑女士在上海骗取了结婚登记,还生育两个子女,这是重婚行为。所谓的遗嘱将个人房产处分给与其非法同居的被告继承,侵害了合法配偶的正当权益,该遗嘱应认定为无效。被继承人在沪工作生活以后,他的结发妻子长期在老家照顾公、婆,抚养子女,按照法律规定,作为妻子可先析出一半份额,剩余份额则按法定继承处理。另成先生死亡后其单位给付抚恤金16330.50元,由被告领取,因该款是被继承人单位给其亲属的,不属一个人,要求

共同分割。

法庭上,被告郑女士辩称,自己与成先生是合法的婚姻关系,正因为如此,才先后分得两处房屋,后由公房买下产权。由于分房时没有原告的份额,更何况原告未对被继承人履行赡养和照顾义务,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请。出于情理,最多可以给原告5万元。同样作为被告,郑女士的子女则表示,自己作为购房时的成年同住人,对上述两处房屋均不放弃各自应有的共有产权份额。至于抚恤金,由于该款并非遗产,且父亲

生病住院期间用去大量医药费,故不同意分割。

无效婚姻不受法律保护

法院认为,成先生在原婚姻关系未被依法解除的情况下,与被告登记结婚,虽然办理了婚姻登记手续,但其行为是我国婚姻法禁止的重婚行为,无效婚姻不受法律保护。双方尽管共同生活并生育了两个女儿,但仅是同居关系。成先生所立的代书遗嘱,其中一部分侵害了其他共有人的合法财产所有权,遗嘱中侵害他人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应认定为无效。遗嘱将其个人所有的房产处分给与其重婚者,则是一种违反婚姻法禁止性规定和社会道德规范及公序良俗的行为,遗嘱的这部分内容也应认定为无效。鉴于被告已分别在系争的两处房屋中实际居住使用了多年,房屋可由被告分得,被告则应给付一定的价款。抚恤金是死者单位给予病故职员家属的安慰和物质帮助,家属均有权取得。考虑到原告长期不与死者共同生活,被告可适当多分。

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文中人物为化名)

记者 袁玮 特约通讯员 侯荣康

浦东法院借助协助执行机制见成效

『老赖』违规停车被逮个正着

本报讯 (通讯员 黄丹 记者 宋宁华) 背负近5万元债务的“老赖”邹某,一直东躲西藏拒不履行。不料,一次违章停车,却让社区民警逮个正着。通过全市协助执行机制,邹某最终被法官“捉拿归案”。

邹某一直从事收购废纸的生意,因经营不善,其经营的上海龙恩商务有限公司欠下了上海驰程纸业有限公司近5万元债务。驰程公司几经催讨未果,将龙恩公司诉至浦东法院,要求其归还4.9万余元及相关利息,获得了法院的支持。

之后,邹某一直躲着拒不履行法院判决。“现在我经济比较困难,一次性很难还清,可不可以与驰程公司和解,少一点,再让我分期付款?”邹某向执行法官请求。在执行法官的协调下,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书:邹某每月向驰程公司支付1500元,6个月后,再一次性付清3.1万元。然而,“老谋深算”的邹某连前面的分期付款都没付清就销声匿迹了。为此,执行法官向浦东新区公安分局发出协助查控函,只要邹某一现身,便可将其“捉拿”。

一天晚上,邹某将朋友的小汽车随意停在卢湾区的一条小路路口,正好遇到社区民警巡检。神色慌张的邹某立即引起了民警的怀疑,民警要求其出示身份证。在检查的过程中,民警发现邹某竟然是法院“通缉”的一名被执行人,于是赶紧联系了执行法官。

据统计,今年以来,通过公安等相关部门的协助,浦东法院执行局实现了对135人的限制出境,对37人实现了查控,执结标的近2000万余元。

老人财产留给保姆 亲属质疑遗书真伪

法官抽丝剥茧还原事实真相



“我现在唯一的亲人就是阿姨小琴,我的东西全部由她来继承……”离休干部陆老太留下的一纸遗书,引发了一场遗产争夺诉讼。在亲人和保姆之间,老人选择将财产留给后者,其间有什么原因,是否如亲属所言老人书写遗嘱时已经患老年痴呆症了?日前,随着上海一中院终审判决的一声法槌,是非真假终见分晓。

亲戚接管财物后态度冷淡

陆老太出生于1923年,一生没有婚嫁。晚年时的陆老太独自一人生活,除了同父异母姐姐的儿孙一家亲戚,身边已无至亲。陆老太有两处房产,离休后虽然经济上无忧,但由于健康状况每况愈下,陆老太对自己日后的养老生活不无担忧。

就在此时,外甥陈华主动提出愿意照顾她。有亲戚一家可以作为依靠,陆老太深感欣慰,便接受了外甥的建议,还将陈华的户籍迁至自己在瑞金二路的住房中,并把陈华两个女儿陈燕、陈霞的名字都加进了另一处位于浦东新区的房产证上。因为自己行动不便,陆老太索性把工资卡、房产证、存折、身份证、户口簿等重要文件单据都交给了外甥陈华和外甥孙女陈燕,工资也委托陈燕去领取。

本想着从此能够安度晚年生活,谁知财物被“接管”以后,陆老太感到这些亲戚的态度有了明显的转变。老人不仅没有如愿体会到来自外甥一家的亲情温暖,还动辄遭受孙辈的数落,心中颇感不是滋味。

老人带着保姆住进养老院

2006年生病住院期间,陆老太和单位同事商量后,决定把工资卡从陈燕那里要回,交给单位保管。次年2月出院后,陆老太带着照顾自己两年多的保姆小琴一同

住进了养老院。

在先后换了几任保姆之后,陆老太从小琴身上感受到了久违的亲情。在陆老太病重住院期间,小琴始终不离不弃,无微不至地照料她。相比之下,陆老太更感到自家亲戚的功利和冷漠,暗自决定重新安排自己的身后事。

2008年8月20日,陆老太写下遗书,明确表示要认小琴为自己的孙女,并将自己享有的浦东新区房产的三分之一产权和其余财产都留给小琴。3个月后,陆老太找来律师对自己写下的遗书进行见证。在随后的两年多时间里,陆老太多次因病进出医院,直至2011年1月去世。陆老太病故后,保姆小琴拿着遗书要求陈燕和陈霞执行遗嘱,将浦东新区房产的三分之一产权转至自己名下,却遭到拒绝。今年2月,小琴将陈燕姐妹告上法庭。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小琴的诉讼请求。陈燕姐妹不服,上诉到了上海一中院。

律师见证老太神志清晰

陈燕姐妹上诉时提出了两点异议,一是遗嘱是小琴伪造,并非陆老太真实意思表示;二是见证律师并没有亲眼目睹陆老太书写遗嘱。在审理中,陈燕姐妹还提出陆老太年迈患病,意识并不清晰。

法官仔细研究双方提供的证据材料发现,虽然陆老太书写遗嘱时见证律师并没有在场,但之后律师又两次到养老院制作补充见证笔录,其中对遗书中关键内容一一进行了核实。而见证律师也曾到庭,向法院证实陆老太当时能够阅读英文报纸,神志清楚对答自如。律师向法院陈述时提到,针对律师提出的为何财产不留给亲戚而留给保姆的问题,老太明确回答因为亲戚未尽赡养义务。

从环环相扣的证据中,法官对陆老太将自己的财产留给保姆的整个经过的事实真相有了判断。2011年10月9日,一中院对这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文当事人均为化名)

通讯员 敖颖婕 本报记者 宋宁华

本报讯 (通讯员 严爱华 记者 徐轶汝) 原本是债权人的朱某,为讨要工资款强行扣押他人轿车,在法院判决归还车辆后又拒不执行,最终“赔了夫人又折兵”。日前,法院对这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作出判决,判处被告人朱某拘役5个月,缓刑5个月。

河南来沪务工人员朱某在奉贤打工已有好几年,成了一名包工头。2005年初,朱某经人介绍认识了转包工头马某,并从中分包到一项木工活。朱某带手下工人花了近半年时间完工后,找马某结算30多万元的工资款,却无法联系上对方。于是他便找承包方讨要这笔钱,却得知马某早已和承包方结清工程款,其中包括朱某的工资款。

2006年1月23日,朱某带着一帮工人堵在工地门口讨工资。当承包方负责人的妻子倪某驾车到现场时,朱某与工人们强行将车辆扣留,要求承包方拿钱换车。

该车的所有者倪某一纸诉状将朱某告上奉贤区法院,要求朱某归还被其非法扣留的轿车。法庭上朱某辩称,扣押原告车辆是因为其丈夫没有付清工资款,要求法院一并解决原告的丈夫拖欠工资款的问题。法院审理后认为,朱某以原告丈夫尚欠工资为由非法扣押车辆,属属违法,判决朱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车辆。朱某对此判决不甘心,扣着车就是不还。当倪某向法院申请执行时,朱某还立即将车转移到外地,并以5万元的超低价卖给他人。

最终,法院以朱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送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朱某被公安机关立案后取保候审,该车辆由公安机关查获即发还给倪某。

讨薪不成扣车不还

朱某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被判刑

鄂尔多斯 ERDOS

起低折扣, 千款万件任您选

工厂样衣专场 390元起

2011年12月9--11日

羊绒衫/羽绒服/棉服/羊绒大衣/羊绒围巾等

地址: 四川北路2185号(近鲁迅公园, 轨道交通3, 8号线虹口足球场站出约300米)

电话: 65401680

网址: http://www.sherdos.com

上海鄂尔多斯羊绒制品有限公司